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年7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日程安排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最后审定和通过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
5. 采购：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6. 仲裁：第二工作组进度报告。
7. 运输法：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8.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进度报告。
9.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10.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和判例法摘要汇编。
11.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12.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13. 大会的有关决议。
14. 协调与合作：
 - (a) 一般情况；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需要就今后会议的日期进行更多的磋商。



- (b) 破产法;
 - (c) 电子商务;
 - (d) 商业欺诈;
 - (e) 国际组织的报告。
15. 其他事项。
 16.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7.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二. 说明

1. 会议开幕

1. 第三十八届会议已获批准于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22 日举行，为期三周。¹考虑到委员会各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根据与各工作组主席进行的非正式磋商，预计委员会将能够在为期二周的会议期间的 10 个工作日内讨论全部议程。因此，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缩短一周的时间，将于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会议将于 2005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幕（关于会议日程安排的详情，见下文第三节第 56-61 段）。截至 2005 年 7 月 4 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此外，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以及受到邀请的国际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并参加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决定的审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4. 最后审定和通过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

3.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第三十届会议上委托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拟订一项涉及电子订约问题的国际文书并考虑如何消除关于国际贸易的现有国际文书中对电子商务可能存在的法律障碍。²

4.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2002年3月11日至15日，纽约）上开始其工作，首先审议了载有这一领域可能拟订的新文书初步草案的秘书处说明（A/CN.9/WG.IV/WP.95）。从其第四十届会议到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拟订的各项条款的修订草案（A/CN.9/WG.IV/WP.100、A/CN.9/WG.IV/WP.103、A/CN.9/WG.IV/WP.108和A/CN.9/WG.IV/WP.110），并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2004年10月11日至22日，维也纳）上通过了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的各项条款（A/CN.9/571，第13-206段）。

5. 委员会将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收到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2004年10月11日至22日，维也纳）的报告（A/CN.9/571）。委员会还将收到下列文件：(一)载有公约草案最新修订本的秘书处说明，其中包括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各项条款以及工作组当时仅就其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的序言和最后条款草案（A/CN.9/577）；(二)载有工作组和委员会相关审议概要的秘书处说明，其中还载有为便于各国政府，特别是那些未积极参加工作组审议的政府和为便于委员会审议而就公约草案主要条款作出的简短说明（/CN.9/577/Add.1）；(三)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对公约草案的意见汇编（A/CN.9/578和必要的增编）；(四)第二工作组（仲裁）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A/CN.9/573，第96和97段），其中反映了工作组就将适用该公约草案的国际文书清单中列入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纽约公约》（纽约公约）³进行的审议（见下文第11段）。

6. 在完成关于公约草案的工作之后，委员会似应通过该公约草案并将其转呈大会2005年第六十届会议审议。委员会还似宜决定是否建议大会作为联合国的一项公约由大会或者由大会为此目的而召开的外交会议通过最后案文。在制订工作组今后活动的计划时，委员会似应考虑到就电子商务领域今后工作提出的各种建议，例如，为便于那些愿意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国家拟订一个综合法律指南。委员会还应请秘书处审议这些问题并将审议结果提交委员会2006年第三十九届会议。

5. 采购

7. 委员会分别在其2003年和2004年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根据秘书处的说明（A/CN.9/539和Add.1，A/CN.9/553）审议了对委员会1994年《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⁴提出的可能修改。⁵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认为对示范法进行增补是有益的，一方面可以反映出新的做法，特别是在政府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所产生的新的做法，另一方面可以考虑到作为法律改革基础使用示范法所取得的经验。委员会决定委托第一工作组（采购）起草修订示范法的建议。为该工作组规定了一项灵活的任务，由其负责查明拟在审议中处理的各种问题。⁶

8.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收到了工作组第六届会议（2004年8月30日至9月3日，维也纳）和第七届会议（2005年4月4日至8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A/CN.9/568和A/CN.9/575）。

6. 仲裁

9.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委托其工作组之一——后来定名为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优先审议仲裁协定⁷的书面形式要求以及临时保全措施的强制执行性。⁸

10. 委员会在其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注意到该工作组继续就 1985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示范法”）⁹中关于仲裁庭准予临时保全措施的权利的第 17 条修订案文草案进行讨论，并继续就承认和强制执行仲裁庭下达的临时保全措施的一个条文草案（暂定为第 17 条之二，拟作为示范法的一个新的条款加入）进行讨论，其中包括如何在示范法中处理单方面临时措施问题。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尚未完成其关于国家法院为支持仲裁而下达的临时措施的第 17 条之三草案以及关于示范法第 7(2)条和《纽约公约》第二(2)条中提出的“书面要求”的工作。

11. 委员会将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收到该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2004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维也纳）和第四十二届会议（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 A/CN.9/569 和 A/CN.9/573）。关于《纽约公约》，请委员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4 时注意到该工作组就适用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的国际文书清单中提及《纽约公约》所进行的审议（A/CN.9/573，第 96 和 97 段）。还有一点应当注意，即工作组可望完成关于仲裁协定书面形式以及临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性的工作并将其提交委员会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在对工作组今后活动作出计划时，委员会似应注意到在其前几届会议上就仲裁领域今后工作进行的审议¹⁰以及工作组提出的建议。¹¹工作组特别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上提出了可供委员会今后开展工作的下述问题：(一)公司内纠纷的仲裁性以及与其他与仲裁性有关的问题，例如，不动产领域中的仲裁性、破产或不公平竞争；(二)在线纠纷解决所引起的问题；(三)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可能作出的修改。¹²委员会似应请工作组和秘书处审议今后就其中某些问题开展工作的建议并将审议结果提交委员会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

7. 运输法

12.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了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由其与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编拟一项涉及国际货物运输各种问题的法律文书，其中包括适用范围、承运人的责任期、承运人的义务、承运人的赔偿责任、托运人的义务以及运输单证等问题。¹³委员会在其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核准了以下工作假设，即关于运输法的文书草案应当涵盖门到门运输业务。¹⁴委员会在其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注意到这一文书草案拟订工作的复杂性，因此批准工作组作为例外情况将其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的会期定为两周，并商定，将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对工作组届会的会期进行重新评估。¹⁵委员会在其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重新确认这一项目的广度和复杂性，并表示其支持工作组为加快工作进度而作出的努力，同时特别考虑到委员会商定的意见，即 2006 年是完成这一项目的可取的目标日期，但还需在委员会 2005 年第三十

八届会议上再次审查为完成这一项目确定最后期限的问题。¹⁶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批准工作组按两周的会期举行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¹⁷

13.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维也纳）和第十五届会议（2005年4月18日至28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A/CN.9/572和A/CN.9/576）。

8. 担保权益

14. 委员会在其2001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了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并委托其制订担保权方面的有效法律制度。¹⁸工作组目前正在编拟关于担保交易的立法指南草案，到2005年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时为止，工作组已举行七次为期一周的会议，工作组在这些会议期间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立法指南各章草案。¹⁹

15.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六届会议（2004年9月27日至10月1日，维也纳）和第七届会议（2005年1月24日至28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A/CN.9/570和A/CN.9/574）。

9. 监测1958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16. 委员会在其1995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核准了与国际律师协会D委员会联合开展的旨在监测《纽约公约》各缔约国在立法方面执行该公约的情况的项目。²⁰自1995年以来，秘书处向该公约缔约国分发了调查表，请其寄来答复和其涉及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本国法律附本。委员会一再呼吁该公约缔约国对该调查表作出答复或对其以前的答复加以更新，视情况而定。²¹委员会分别在其2002年和2003年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加紧努力，获取在该项目上取得进展所必须的资料，并为此目的向各缔约国重新分发调查表，请尚未作出答复的缔约国尽快作出答复，并请已经作出答复的缔约国向秘书处通报自其以前作出答复以来出现的任何新的动态。委员会还请秘书处从其他来源包括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获取资料。²²委员会在其2004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在能够获得必要资源的前提下作出一切努力，编写对已收到的答复的初步分析报告供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²³

17. 截至2005年3月1日，《纽约公约》有135个缔约国，截至这一天秘书处共收到七十七份对调查表的答复。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秘书处将按委员会的要求向委员会提出对这些答复的初步分析报告（A/CN.9/585）。

10.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和判例法摘要汇编

18. 根据委员会1988年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一项决定，秘书处建立了一种制度，收集和传播与委员会工作产生的规范法规相关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的资料）。²⁴《使用者指南》（A/CN.9/SER.C/GUIDE/1/Rev.1）对该制度的特点作了说明。与1980年4月11日在维也纳订立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

同公约》（“联合国销售公约”）、²⁵1978年3月31日订立的《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²⁶、《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⁸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²⁷有关的法院判决摘要载于 A/CN.9/SER.C/ABSTRACTS/1-46 号文件。预计其他法规将载入随后各卷法规判例法。

19. 法规判例法制度依赖于已成为贸易法委员会一项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或已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一项示范法颁布立法的国家所指定的国家通讯员。71 个此类国家指定了国家通讯员。自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配合委员会各届会议举行国家通讯员非正式会议以审查法规判例法制度的运作情况，已经成为惯例。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国家通讯员将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举行会议，这一天委员会未安排会议（见下文第 56 段），另外还将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举行会议。会议的工作语言是英文和法文，但不提供正式口译。会议议程将发给国家通讯员，关于国家通讯员会议的确切时间和地点，进一步情况将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分发。

20.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似应注意的是，根据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请求²⁸编写的《联合国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已于 2004 年 12 月印发。委员会还应注意到，与《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法摘要汇编初稿已经根据委员会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请求²⁹编写，其中考虑到了委员会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讨论情况。³⁰案文将在国际通讯员会议上加以审议（见上文第 19 段）。

11.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21.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法律改革方面技术援助的说明（A/CN.9/586）。

12.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22.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提交的一份关于由其工作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纽约公约》现状的说明（A/CN.9/587）。

23. 委员会还将听取关于为纪念《联合国销售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和《仲裁示范法》通过二十周年而举行的会议的口头报告。³¹

13. 大会的有关决议

24.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两项大会决议，一项是关于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59/39 号决议，另一项是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第 59/40 号决议，这两个决议的日期都是 2004 年 12 月 2 日。将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提供上述决议以及第六委员会报告（A/59/509）的副本。

14. 协调与合作

(a) 一般情况

25. 委员会将收到一份题为“工作协调”的秘书处说明（A/CN.9/584），其中概要介绍了各国际组织有关国际贸易法协调的工作，包括实质性工作和法律改革技术援助方面的工作的调查结果。

26. 似应提醒注意的是，委员会在其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特别注意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75 号决议关于委员会协调作用的规定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法律事务的报告，³²特别是关于加强贸易法组织的协调的建议 13。还应提醒注意的是，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针对国际贸易法领域中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立法工作提出了一些旨在加强委员会协调和合作作用的建议。³³

27.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59/39 号决议中的第 4 段（见上文第 24 段），大会在该段中赞同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和倡议，并呼吁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使它们的立法工作与委员会的立法工作相协调，以避免在国际贸易法的更新和协调方面出现重叠，同时提高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b) 破产法

28.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580 和必要的增编），其中将概述其他组织在破产法方面目前的活动以及在跨国界破产方面的动态。后者将涉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情况的变化；（根据国际律师协会 G 委员会拟订的《跨国界破产清偿协议》的）跨国界议定书的使用和发展；（美国法学会与国际破产协会合作制订的）《跨国界案件中法院对法院通信适用准则》的使用和发展；与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的判例法。

29. 委员会还将收到破产专业人员国际联合会提出的建议（A/CN.9/582），该建议提出贸易法委员会应当对陷入破产的公司集团的待遇问题进行研究。将提醒委员会注意的是，在委员会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³⁴中提出过这一问题，但对于这个问题，既没有作为关于《立法指南》审议的一部分进行任何深入的论述，也没有提出拟列入指南的任何建议。关于未来可能进行的工作，可能提出其他一些建议。³⁵

(c) 电子商务

30. 似应提请委员会注意的是，委员会在其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曾请秘书处考虑编写任何有关的研究报告，以便于委员会在其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就电子商务领域中未来的工作进行讨论。³⁶根据这一请求，秘书处将提交一份关于其他组织在电子商务领域中目前开展的活动的报告（A/CN.9/579）。

(d) 商业欺诈

31. 委员会似应注意在 2002-2004 年期间分别在其第三十五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进行的审议。³⁷在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认为下述做法将是有益的：在适当情况下，特别结合委员会进行的具体项目讨论商业欺诈的实例，以便使参与这些项目的各位代表能够在其审议工作中考虑到欺诈问题。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就典型欺诈图谋所具有的共同特征拟订一个一览表，对于国际贸易参与者和欺诈分子的其他潜在对象来说，不失为一种有益的教育材料，它将有助于保护这些人，防止他们成为欺诈图谋的受害人。虽然并未建议由委员会或其政府间工作组直接参与此项活动，但商定，秘书处将随时向委员会通报有关情况。³⁸

32. 关于这一点，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2004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处欺诈、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罪以及有关的犯罪”的第 2004/26 号决议。该决议设想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小组³⁹，由其编写一份关于欺诈和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犯罪的研究报告，并在此项研究的基础上编写有关的做法、准则或其他材料，同时特别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该决议还建议秘书长指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担当政府间专家小组的秘书处，协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一道工作。

33. 委员会将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听取秘书处关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召开的政府间专家小组会议的结果的口头报告。委员会似应注意到经社理事会的该项决议并特别就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在这一项目中的作用表明其立场。委员会还应再次指明有必要拟订典型欺诈图谋共有特征一览表（见上文第 31 段），此项工作可以配合委托政府间专家小组编写的研究报告的拟订工作一道进行。

(e)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34. 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将有机会向委员会介绍其目前的活动以及加强合作的可能途径。

15. 其他事项

35. 将以口头方式报告关于第十二届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模拟竞赛的情况。

36. 委员会似宜注意贸易法委员会信息资源方面的动态，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

37. 委员会还将收到与其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的书目(A/CN.9/588)。

16.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38.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在纽约举行。该届会议已经作了安排，会期最长为四周，即从2006年6月19日至7月14日。

工作组会议

39. 委员会在其2003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商定如下：(a)各工作组一般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一周；(b)如果需要额外时间，可以从另一个工作组未使用的的配额中拨给，条件是此种安排不会导致目前分配给委员会所有六个工作组的届会每年会议服务12周这一总数增加；(c)如果某一工作组对额外时间的任何请求会导致12周的分配量增加，应当由委员会加以审查，该工作组应当就为什么需要改变会议安排办法提供适当的理由。⁴⁰

40. 考虑到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的项目涉面广泛和错综复杂，委员会似可考虑批准该工作组于2005年秋季和2006年春季举行为期二周的届会，具体安排如下文第45段所述，为此可以利用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的配额，因为预计该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不会开会。委员会在审议这一事项时应考虑对该工作组完成文书草案确定一个可能的时间框架（见上文第12段）。

41. 似应提请委员会注意的是，委员会在其2004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批准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于2004年10月举行一次为期二周的会议，同时指出，由于工作组的工作进度加快，工作组2005年底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是有可能做到的。⁴¹由于工作组将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完成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的工作（见上文第4段），工作组2005年4月不举行会议，2005年秋季也没有安排会议。在与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领域未来工作的决定保持一致的情况下（见上文第30段）已经安排该工作组于2006年春季和秋季举行两次为期一周的会议，具体时间如下文第46和第52段所述。

42. 在与委员会关于破产法领域未来可能的工作的决定保持一致的情况下（见上文第28和29段），已经安排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于2006年秋季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会议，具体安排如下文第53段所述。

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的会议安排

第一工作组（采购）

43. 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可于2005年11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九届会议可于2006年4月24日至28日在纽约举行。

第二工作组（仲裁）

44. 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可于2005年10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届会议可于2006年1月23日至27日在纽约举行。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45. 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可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七届会议可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46.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可于 2005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举行。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47. 预计该工作组不举行会议。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48. 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可于 2005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九届会议可于 2006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

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后各工作组 2006 年的会议安排

第一工作组（采购）

49. 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已作临时安排，暂定 2006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二工作组（仲裁）

50.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已作临时安排，暂定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51. 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已作临时安排，暂定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他可以安排的日期是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20 日，目前正在加以考虑）。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52. 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已作临时安排，暂定 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53. 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已作临时安排，暂定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54. 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已作临时安排，暂定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

17.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55. 大会在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还应同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供其评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定，⁴²委员会的报告由委员会主席或由主席指定的另一成员向大会介绍。

三. 会议日程安排和文件

56. 委员会将举行九天的正式会议审议议程项目。7 月 14 日星期四供秘书处编写报告草稿，于 7 月 15 日星期五提交委员会通过。

57. 秘书处建议，在议程项目 1 至 3 之后，委员会应讨论议程项目 4（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并建议委员会用本届会议的六个工作日（即从 7 月 4 日星期一到 7 月 11 日星期一）审议这个项目。公约草案的正式通过，可连同会议报告的通过一同放在 7 月 15 日星期五进行。

58. 建议用本届会议第二周的两个工作日（即 7 月 12 日至 13 日）审议议程项目 5-16。

59. 应当指出，上述关于议程项目审议时间的建议是为了协助各国和有关组织安排其相关代表出席会议；实际日程安排将由委员会决定。

60. 会议的举行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下午 2 时至 6 时，7 月 4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上午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

61. 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件印发后，即用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贴挂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与会代表若需查阅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文件，可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ommission Sessions”（委员会届会）栏目下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网页。

注

¹ 《大会正式文件，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35 段。

²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291-295 段。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3 页。

⁴ 关于示范法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1)、附件一（另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 25 卷：1994 年（联合国出版

- 物，出售品编号：E.95.V.20），第三部分，附件一）。示范法电子版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http://www.uncitral.org/english/texts/procurem/ml-procure.htm>)上查到。
- ⁵ 《大会正式文件，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25-230 段，和《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79-82 段。
- ⁶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81-82 段。
- ⁷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44-350 和 380 段。
- ⁸ 同上，第 371-373 和 380 段。
- ⁹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
- ¹⁰ 特别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80 段。
- ¹¹ 特别见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报告（A/CN.9/573），第 100 段。
-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1/17），第 57 段。
- ¹³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45 段。
- ¹⁴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24 段。
- ¹⁵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08 段。
- ¹⁶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64-66 段。
- ¹⁷ 同上，第 132-133 段。
- ¹⁸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58 段。
- ¹⁹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纽约）报告载于 A/CN.9/512 号文件，第二届会议（200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维也纳）报告载于 A/CN.9/531 号文件，第三届会议（2003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纽约）报告载于 A/CN.9/532 号文件，第四届会议（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维也纳）报告载于 A/CN.9/543 号文件，第五届会议（2004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纽约）报告载于 A/CN.9/549 号文件。
-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401-404 段。
- ²¹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 243 段；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2/17 和 Corr.1），第 258 段；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33 段；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32 段；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12 段；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18 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84 段。
- ²²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35 段；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24 段。
- ²³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84 段。
- ²⁴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98-109 段。
-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3 页。
-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95 卷，第 3 页。

- ²⁷ 关于示范法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附件一（另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 27 卷：1996（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7），第三部分，附件一）。示范法及其配套的颁布指南已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表（出售品编号：E.99.V.4），电子版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english/texts/electcom/ml-ecomm.htm>)上查到。
- ²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95 段。
- ²⁹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43 段。
- ³⁰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87-91 段。
- ³¹ 同上，第 90 段。
- ³² E/AC.51/2002/5。
- ³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13-115 段。
- ³⁴ 见《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二部分，第五章，C 节，第 82-92 段，可在 <http://www.uncitral.org/en-index.htm> 上查到。
- ³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55 段。另见大会第 59/40 号决议。
- ³⁶ 同上，第 72 段。
- ³⁷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79-290 段；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31-241 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08-112 段。
- ³⁸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10-112 段。
- ³⁹ 政府间专家小组的代表比例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地域组成确定，应反映各大法律体系并对任何希望作为观察员参加的成员国开放。
- ⁴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75 段。
- ⁴¹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34 段。
- ⁴² 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8，A/7408 号文件，第 3 段。